# 地政學系 [土地管理組]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110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另行	狀態 隨系 附修	抵免科 目/學分 (可替 代科 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測量學及實習	3	必		<b>V</b>			土管、土資組為 3 學分課程, 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土地法(一)	3	必		<b>V</b>		建議先修「民法 (一)(二)」	
土地政策	3	必		<b>V</b>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史」	
民法(一)	3	必		<b>V</b>			
都市計畫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不動產概論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
民法(二)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
土地經濟學(一)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土地法(二)	3	群		<b>V</b>		建議先修「民法 (一)(二)」	土管組
不動產經營管理	3	群		<b>V</b>		// //	土管組
不動產估價理論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
土地登記	3	群		<b>V</b>		先修「民法 (一)(二)」、「土地法 (一)(二)」	土管組
土地使用管制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
土地行政	3	群		<b>V</b>		先修「土地法(一)(二)」	土管組
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	3	群		<b>V</b>		建議先修「不動產財務 分析」	土管組

## 應修總學分:<u>31</u>

#### 修課規定:

- 1.除必修 12 學分外,其餘 19 學分由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- 2.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,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,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 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,採計全部學分。

聯絡電話: 50642

## <u>地政學系 [土地資源規劃組]</u>輔系科目表 〔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10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			HH7H	11 15 451-	抵免科		
			開課		目/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另行	隨系	<ul><li>(可替</li><li>代科</li></ul>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開課	附修	目)		
測量學及實習	3	必		<b>V</b>			土管、土資組為3學分課
							程, 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上地法(一)	3	必		V			少 <u>但</u> 上所 5 7 mg
	)	业		•		建議先修「民法	
						(-)(_) _	
土地政策	3	必		<b>V</b>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	
						史」	
民法(一)	3	必		<b>V</b>			
都市計畫	3	群		<b>&gt;</b>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土地經濟學(一)	3	群		<b>V</b>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電腦繪圖與地理資訊系統	2	群		<b>V</b>			土資組
規劃實務(一)	6	群		<b>V</b>		先修「都市計畫」,並	土資組,本科目每週另開
						建議「先修電腦繪圖及	3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						地理資訊系統」。	
規劃實務(二)	8	群		<b>V</b>		先修「規劃實務(一)」	土資組,本科目每週另開 4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2	群		<b>&gt;</b>			土資組
都市交通運輸計畫	2	群		<b>V</b>			土資組
公共設施計畫	2	群		<b>V</b>			土資組
都市計畫法規	2	群		<b>V</b>			土資組
序版版图:八·01			•	•			

## 應修總學分:<u>31</u>

### 修課規定:

- 1.除必修 12 學分外,其餘 19 學分由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- 2.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,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,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,採計全部學分。

聯絡電話: 50642

# <u>地政學系 [土地測量與資訊組]</u>輔系科目表 〔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10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測量學及實習 4   土地法(一) 3   土地政策 3   民法(一) 3   測量平差法(一) 2  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  大地測量學 3	修別	另行	狀態 隨系 附修	抵免科 目/學分 (可替 代科 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土地政策   3     民法(一)   3     測量平差法(一)   2     計算機程式設計   3	必		<b>V</b>			土測組為 4 學分課程, 每週上課 6 小時。
民法(一)   3     測量平差法(一)   2     計算機程式設計   3	必		>		建議先修「民法 (一)(二)」	
測量平差法(一)   2     計算機程式設計   3	必		>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史」	
計算機程式設計 3	必		>			
	群		<			土測組
大地測量學 3	群		>			土測組
, , ,	群		<b>&gt;</b>			土測組
測量平差法(二) 2	群		<b>&gt;</b>			土測組
地理資訊科學 3	群		<b>&gt;</b>			土測組
地圖學 3	群		<b>V</b>			土測組
衛星定位測量 3	群		<b>\</b>			土測組
空間資料模型 3	群		>		建議先修「地理資訊科學」	
航空攝影測量學及實習 3	群		>			土測組,本科目為3學分課程,但每週上課5小時。
地籍測量及實習 3	群		>		先修「測量學及實習」	土測組,本科目為3學分課程,但每週上課5小時。
遙感探測 3	群		>			土測組

## 應修總學分:<u>31</u>

### 修課規定:

- 1.除必修 13 學分外,其餘 18 學分由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- 2.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,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,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 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,採計全部學分。

聯絡電話: 50642